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草案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說明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本考試應考資格原於考試規則第三條規範，配合增設二等及三等考試，增訂附表應考資格表。 二、應考資格依雙軌分流政策，限一般教育體系之畢業生始得應本考試。
		藥物鑑析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外事警察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消防警察人員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